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 1 樓 多功能集會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三、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9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三、董事持股情形.....	32

# 開 會 程 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開 會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 會

##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第7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二)業經一一三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一三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按公司章程分派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89,080,000元，提撥比例為12%，其中69,080,000元以現金發放之，20,000,000元以股票發放之。

2.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9,250,000元，提撥比例為1.25%，以現金發放之。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提撥員工酬勞2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一一三年第二次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145.5元計算，計發行新股137,457股，每股面額10元，計算不足1股之員工酬勞7元以現金發放。

(四)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第7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9頁～第22頁。
- 三、謹請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587,973,278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2,462,000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9,043,528元，提撥特別盈餘公積65,147,618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761,008,842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227,252,974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361,718,695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5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3頁。
- 五、謹請承認。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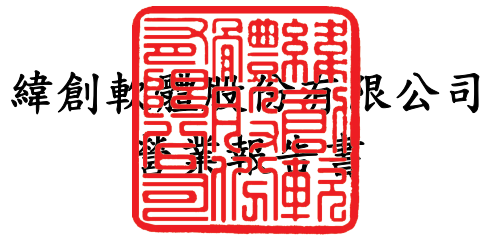
說明：一、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4頁。

二、謹請討論。

##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 一、民國112年回顧

### (一) 經濟產業環境及經營重點

民國112年，面對全球景氣放緩、大陸疫後復甦不如預期，再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市場不確定性成為營運主要挑戰。緯創軟體除謹慎評估市場趨勢，也持續滾動調整營運腳步，敏捷應對市場變化並深耕夥伴合作，112年度營運表現亮眼，續創多項新高。

面對112年掀起人工智慧浪潮，緯創軟體持續深化AI領域發展，參與各產業客戶在AI技術的應用，包括智能駕駛、智能客服、智能雲、AI推薦算法、AI審核及放款等，AI相關應用將是未來業務增長的動能之一。為激勵內部AI創新應用，團隊也成功將生成式AI導入員工服務平台，命名為「Chat8855」。

面對大環境人才市場稀缺，緯創軟體也持續布建多元化的人才招募管道。截至112年底，已和全台逾10間大專院校簽署產學合作，推動共訓專案，透過提供業界的創新應用場景和行業經驗，助力培育更多優秀且具即戰力的跨領域科技人才；並與逾5家外部培訓機構協作，達成資源共享、促進人才轉換，以組建高效且具有競爭力的團隊，提升交付量能及服務品質。

此外，緯創軟體亦在112年推動商標換新，將「Wistron ITS」更名為「WITS」，以嶄新形象傳達服務價值，展現企業重視多元共融、友善溝通的企業文化，並強化實踐企業永續的理念及精神。

### (二) 財務表現及經營亮點

112年緯創軟體展現經營韌性，在逆境下持續創造成長，112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8.4億元，年增1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88億元，年增6%，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8.49元，營收及獲利再次創下歷史新高，實屬難能可貴。毛利率、營益率、稅後淨利率分別為20%、6.9%、6.7%，維持平穩表現。

112年營運展現穩健向上趨勢，營收達成連續三年雙位數增長。大中華區市場營收表現續強，憑藉深厚的合作基礎，互聯網龍頭客戶持續扮演推動營收成長的主引擎；而在綠能趨勢及智能應用發展驅動下，智慧車關鍵客戶保持穩定高速成長，為營收挹注強勁動能；此外，台灣金融業持續蓬勃發展，也帶動營收增長。透過持續的營運優化，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逐季提升，獲利表現亮眼，與基本每股盈餘同步攀上歷史新高記錄。



### (三) 企業永續及資質榮譽

緯創軟體秉持永續經營的承諾，在112年榮獲第三屆「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永續目標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銅獎。同時，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皆受到肯定。取得ISO14064溫室氣體排放查證，邁向淨零碳排的目標；打造多元共融、職涯賦能及人才永續的企業文化，榮獲第一屆「IT Matters Awards」最佳IT雇主獎；連續三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5%，並再次獲得中小市值組前5%，顯見我們持續精進並落實公司治理。

## 二、民國113年展望

展望113年，全球經濟市場在谷底持續動盪，充滿諸多考驗。雖大陸經濟展望不確定性較高，然緯創軟體在大陸互聯網市場耕耘數年，與多家龍頭企業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可望維持穩健增長；同時，緯創軟體作為行業內較早進入智慧汽車產業的供應商，已成功搶得先機，創造穩固的市場基礎。

立足於兩大業務的發展，緯創軟體的前瞻性策略體現對市場趨勢的洞察力，除深化核心客戶發展外，亦持續布局新技術市場。本公司將積極開拓科技創新及ESG領域，並完善技術生態，達成夥伴關係的深耕合作與資源整合，以提供可信賴的AI應用及雲端專業服務，助力客戶在數位浪潮中持續領先；也將透過在內部營運流程導入智能化工具，實現數位創新的全方位布局。鑑於ESG趨勢逐漸受到全球關注，緯創軟體將應用自身的軟體技術服務能力，協助客戶實踐企業永續資源管理及數位轉型，在日益增長的ESG商機中搶佔一席之地。

此外，緯創軟體積極推動「WITS 3.0」5年發展計畫，秉持「交付卓越以成就客戶」的精神，以客戶為核心，持續建構與夥伴、人才及員工的價值生態圈。除了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並建立長期且值得信賴的夥伴關係；也將積極關注軟體人才的培育養成，推動國際人才生態圈的布建，拓展與全球優秀人才的接觸面積。未來緯創軟體將持續提升服務價值，強化企業的長期競爭力，並與全球頂尖客戶聯手，創新未來願景，成就美好世界。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孫玉芬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燕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款項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五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6,164	26	1,184,815	2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9,988	-	7,4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856,586	54	2,369,028	5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36,969	1	55,7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5	-	6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2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81	-	1,703	-
1410 預付款項	16,751	-	19,9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5,354	1	17,418	-
<b>流動資產合計</b>	<u>4,324,492</u>	<u>82</u>	<u>3,656,674</u>	<u>8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七及八)	736,498	14	782,09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	89,848	2	37,15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25,780	1	32,7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8,058	1	34,6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22,754	-	18,44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12,938</u>	<u>18</u>	<u>905,084</u>	<u>20</u>
<b>資產總計</b>	<u>\$ 5,237,430</u>	<u>100</u>	<u>\$ 4,561,75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六))	2219		221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2322		2322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354</u>	<u>1</u>	<u>17,418</u>	<u>-</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12,938</u>	<u>18</u>	<u>905,084</u>	<u>20</u>
<b>負債總計</b>	<u>\$ 5,237,430</u>	<u>100</u>	<u>\$ 4,561,758</u>	<u>10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二)及(十三))：</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b>權益總計</b>	<u>912,938</u>	<u>18</u>	<u>905,084</u>	<u>2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237,430</u>	<u>100</u>	<u>\$ 4,561,758</u>	<u>100</u>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請詳見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孫玉芬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841,258	100	7,948,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九)、(十)及十二)	(7,076,983)	(80)	(6,274,972)	(79)
營業毛利	1,764,275	20	1,673,914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四)、(五)、(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0,598)	(3)	(210,293)	(3)
6200 管理費用	(864,910)	(10)	(862,65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749)	-	(40,23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389)	-	2,089	-
營業費用合計	(1,157,646)	(13)	(1,111,097)	(14)
營業淨利	606,629	7	562,81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8,811	-	5,235	-
7010 其他收入	47,032	1	66,6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1	-	5,238	-
7050 財務成本	(4,047)	-	(6,7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97	1	70,316	1
稅前淨利	660,526	8	633,13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2,553)	(1)	(78,931)	(1)
本期淨利	587,973	7	554,20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2	-	1,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62	-	1,8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148)	(1)	29,9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148)	(1)	29,9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686)	(1)	31,7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5,287	6	\$ 585,972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49		8.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0		8.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孫玉芬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 669,211	770,877	176,669	81,212	940,306	-	1,198,187	(107,053)	-	2,457,722
-	-	-	-	554,202	-	554,202	-	-	554,202
-	-	-	-	1,821	-	1,821	29,949	-	31,770
-	-	-	-	556,023	-	556,023	29,949	-	585,972
-	-	45,710	-	(45,710)	-	-	-	-	-
-	-	-	25,841	(25,841)	-	-	-	-	-
-	-	-	-	(304,773)	-	(304,773)	-	-	(304,773)
-	3,487	-	-	-	-	-	-	-	3,487
-	(394)	-	-	-	-	-	-	-	35,972
-	17,688	-	-	-	-	-	-	-	20,000
671,523	791,658	222,379	107,053	1,120,005	-	1,449,437	(77,104)	(37,134)	2,798,380
-	-	-	-	587,973	-	587,973	-	-	587,973
-	-	-	-	2,462	-	2,462	(65,148)	-	(62,686)
-	-	-	-	590,435	-	590,435	(65,148)	-	525,287
-	-	55,602	-	(55,602)	-	-	-	-	-
-	-	-	(29,949)	(333,342)	-	(333,342)	-	-	(333,342)
55,000	448,410	-	-	29,949	-	-	-	-	503,410
-	11,000	-	-	-	-	-	-	-	11,000
-	18,246	-	-	-	-	-	-	-	20,000
\$ 728,277	1,269,314	277,981	77,104	1,351,445	-	1,706,530	(142,252)	(37,134)	3,524,735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庫藏股轉讓員工  
 員工酬勞轉增資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酬勞轉增資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孫玉芬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	\$ 660,526	633,133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80,132	83,582
攤銷費用	8,420	12,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6,389	(2,089)
利息費用	4,047	6,789
利息收入	(8,811)	(5,2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00	3,4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9	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5	-
處分投資利益	-	(2,959)
租賃修改利益	(79)	-
租金減讓	-	(266)
其他	-	106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01,942</u>	<u>97,19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724)	5,04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550,162)	(243,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740	(17,56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64	1,6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33)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24	(2,4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38	2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530,453)</u>	<u>(257,00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	3,877	1,209
應付帳款減少	(4,809)	(16,6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924	165,8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7	(1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60	19,5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986	(56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26,855</u>	<u>169,20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403,598)</u>	<u>(87,802)</u>
<b>調整項目合計</b>	<u>(301,656)</u>	<u>9,39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870	642,524
收取之利息	8,479	5,214
支付之利息	(4,160)	(6,736)
支付之所得稅	(66,161)	(75,18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97,028</u>	<u>565,81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0)	(18,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	5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52)	(1,506)
取得無形資產	(2,541)	(7,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27)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8,456)</u>	<u>(27,19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	1,594,686	2,527,501
短期借款償還	(1,750,851)	(2,477,446)
長期借款償還	(56,709)	(8,486)
租賃本金償還	(24,521)	(29,292)
發放現金股利	(333,342)	(304,773)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503,41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5,97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7,327)</u>	<u>(256,524)</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u>(9,896)</u>	<u>25,480</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u>191,349</u>	<u>307,570</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1,184,815</u>	<u>877,245</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376,164</u>	<u>1,184,81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孫玉芬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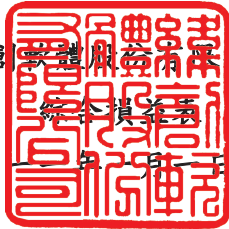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緯創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546,767	100	1,439,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七及十二)	(995,651)	(64)	(899,125)	(62)
營業毛利	551,116	36	540,250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816)	(3)	(32,875)	(2)
6200 管理費用	(306,036)	(20)	(322,353)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08)	(1)	(6,6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	-	138	-
營業費用合計	(360,964)	(24)	(361,732)	(25)
營業淨利	190,152	12	178,51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九)、(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69	-	55	-
7010 其他收入	240	-	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26	2	39,09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3,991	28	384,872	27
7050 財務成本	(2,009)	-	(1,3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817	30	422,705	29
稅前淨利	643,969	42	601,223	42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5,996)	(4)	(47,021)	(3)
本期淨利	587,973	38	554,202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2	-	1,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62	-	1,8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9)	-	3,3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989)	(4)	26,6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148)	(4)	29,94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686)	(4)	31,77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5,287	34	\$ 585,972	4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49		8.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0		8.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孫玉芬





紅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 計	庫藏股票 (73,500)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資本公積	770,877	81,212	940,306	1,198,187		2,457,722
		-	-	554,202	554,202		554,202
		-	-	1,821	1,821		31,770
		-	-	556,023	556,023		585,972
	本 股						
	普通股	669,211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45,710)	-	-	-
	其他綜合損益	-	25,841	(25,841)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304,773)	(304,773)	-	(304,773)
	庫藏股票	-	-	-	-	-	3,487
	庫藏股票	-	-	-	-	36,366	35,972
	員工酬勞	2,312	-	-	-	-	20,000
	員工酬勞	671,523	791,658	1,120,005	1,449,437	(37,134)	2,798,38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587,973	587,973	-	587,973
	本期淨利	-	-	2,462	2,462	-	(62,686)
	本期綜合損益	-	-	590,435	590,435	-	525,2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602	(55,6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33,342)	(333,342)	-	(333,342)
	普通股利	-	(29,949)	29,94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5,000	-	-	-	-	503,410
	現金增資	-	-	-	-	-	11,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	1,754	-	-	-	-	2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	728,277	1,269,314	1,351,445	1,706,530	(37,134)	3,524,73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蕭清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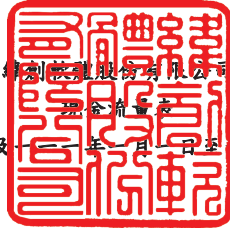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孫玉芬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	\$ 643,969	601,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91	20,711
攤銷費用	4,349	7,6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4	(138)
利息費用	2,009	1,366
利息收入	(1,269)	(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60	2,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3,991)	(384,8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	(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2,576)	(353,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3)	4,606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32,676)	(20,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803	(20,22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28	(3,708)
預付款項增加	(258)	(9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16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19)	(40,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58)	8,2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9	(57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95	-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958	90,6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7	(1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638)	8,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986	(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99	106,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80	65,421
調整項目合計	(381,096)	(287,7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873	313,480
收取之利息	974	46
支付之利息	(2,085)	(1,303)
支付之所得稅	(48,488)	(57,76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13,274</b>	<b>254,46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8)	(11,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2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	701
取得無形資產	-	(4,749)
收取之股利	821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087)</b>	<b>(15,48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	1,400,000	1,480,000
短期借款償還	(1,550,000)	(1,4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46)	(757)
發放現金股利	(333,342)	(304,773)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503,41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5,97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9,322</b>	<b>(219,55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509	19,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048	116,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62,557</b>	<b>136,048</b>

董事長：蕭清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孫玉芬





緯創轉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一年度純益	587,973,278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62,000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9,043,528)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65,147,618)
民國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466,244,132
加(減)：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761,008,842
民國一一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1,227,252,974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361,718,695)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865,534,279

註：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5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實際流通在外股數72,343,739股，並已扣除庫藏股484,000股。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孫玉芬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el>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del>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WITS Corp.</u> 。	為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擬修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廿三條	(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訂修訂日期。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八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給付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刪除）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 十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 十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 十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 十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 十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 十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十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 十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 十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 二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13年3月29日止之資料)

職稱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蕭清志	3,538,245
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16,756,254
董事	彭錦彬	0
董事	邱丕豹	140,239
獨立董事	方燕玲	0
獨立董事	黃慧珠	498
獨立董事	范長康	0
獨立董事	蔡鴻青	0
獨立董事	朱永光	0
合 計		20,435,236

註：(1)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827,739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